

保良局特殊兒童發展基金
申請特殊教育訓練服務及家庭支援服務指引

甲、 目的

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特殊教育訓練，特別是那些尚未接受政府正式特殊教育服務的兒童，使能儘早獲得適當的訓練；透過家庭支援服務及家長教育項目，促進社區和諧共融；並增繕特殊兒童服務及促進服務發展。

乙、 申請資格及內容

項目	特殊教育訓練服務
對象	受惠人必須為香港居民
年齡	0-6 歲
資格	尚未接受政府正式特殊教育訓練服務（註：獲政府提供正式服務後，必須退出本局所提供之訓練服務）
呈交文件	1. 申請人及受助兒童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家庭入息證明文件副本 3. 兒童各項發展的評估報告副本 (如有)
資助內容	經專業評估結果提供服務
資助準則	參照香港政府每季發出之家庭收入中位數，訂立出全免、半免的減費準則

丙、 申請及處理程序

1. 申請可由申請人直接提出，亦可由保良局屬下服務單位、政府部門或社會福利機構轉介，再由本局按評估而提供服務。
2. 申請指引及表格可於保良局網頁下載或於保良局各幼稚園暨幼兒園索取。
3. 申請人請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呈交文件副本，一併郵寄或親身交至「保良局特殊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審批。
地址：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郭羅桂珍兒童服務大樓「保良局兒童發展中心」
4. 基金辦事處可向申請人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交回跟進。逾期補交文件，其申請將作棄權論。
5. 基金辦事處於審批後一個月內回覆申請人審批結果，並會按輪候名單內先後次序向申請人提供服務。

丁、 終止申請

如申請人欲終止申請，須盡快通知基金辦事處。

戊、 查詢及聯絡方法

如對以上指引有任何查詢，可用以下方式聯絡基金辦事處：

地址：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郭羅桂珍兒童服務大樓「保良局兒童發展中心」

電話：2277 8301

傳真：2237 1629

電郵：cdc@poleungkuk.org.hk

生效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